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
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
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
为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江控股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
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
三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子公司收购健康体检公司、锦绣养老股权及锦绣医院暨
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《关于子公司收购健康体检公司、锦绣养老股权及锦绣医院暨关联交易的
议案》
本次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
施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
的利益，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我们同意将此议案
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页为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刘运国

王咏梅

谢家伟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